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047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3月17日及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261400號及第11430279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輔導員必要時，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前項輔導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」。

(二)組織規程第11條贅繕句號一節，請審酌刪除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